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意见：

1、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

二、对《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的意见：

1、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三、对《关于 2015 年度奖励基金计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2015 年度奖励基金是根据公司《奖励基金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提，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核说明,依法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本次计提奖励基金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经营层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董事会制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 年 12 月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六、对《关于确定 2015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意见:

1、独立意见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 2015 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2)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审计费用支付。

2、审计委员会意见

(1) 经综合考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其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2) 同意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 9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 30 万元人民币；

(3) 会计师事务所差旅费等费用，在合理标准范围内由本公司按实承担。

七、对《关于确定〈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相应的考核办法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体现了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更好地鼓励高级管理人员尽责勤勉履职，确保公司健康运营；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1、事前认可

经初步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并与公司就该议案所涉内容进行了相应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讨论。

2、独立意见

公司向联合营企业提供借款及担保事项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预计发生的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对《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1、事前认可

经初步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并与公司就该议案所涉内容进行了相应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讨论。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对《关于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其风险较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

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

十一、对《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明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部分条款的》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明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部分条款，是对原承诺相关事项的明确和细化，为更好地履行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和解决大股东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类业务时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成言 丁慧平 刘敬东

